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彥孝

相 對 人 盧駿達

張乃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盧駿達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玖佰壹拾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如對相對人盧駿達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
人張乃文給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
第774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盧駿達負擔。如對相
對人盧駿達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張乃文給
付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盧駿達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8,91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如對相對人盧駿達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
，由相對人張乃文給付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